

上網公告(不另發紙本)  
編號第 990479 號  
http://ann.doc.ntu.edu.tw

最速件

1. 印發本系教師。

2. 轉知本系大學部同學。

3. 有意申請者請至本系相關資料

於3月1日前送交唐助

檔號：540301008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教辦理。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567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cdai@nsc.gov.tw

富昌代  
2.11

擬辦：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11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 請文書組上網公告(含附件)，請各院系所、一級中心公文收發窗口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照。

2. 有意申請之學生，請依文說明規定自即日起，於校內截止時間99年3月8日(一)下午5時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並

填送校內申請書經就讀系所、指導教授簽核後送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請注意：校內將於99年3月8日下午5時關閉國科會線上申請系統)

3. 相關資訊已於研發處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下載參考。

99.2.9

張雅芳

研究發展處 羅舒欣  
組長

(099D2003056.PDF, 099D2003057.DOC, 099D2003058.PDF) (099D2003056

PDF、099D2003057.DOC、099D2003058.PDF, 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99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

接受申請，至99年3月1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逾期未送

達者，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截止收件日期，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送出，備函檢附申請名冊送達本會之日期，各申請人務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二、本項計畫係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每1件申請案由1位學生提出申請，就讀研究所之學生不得申請本項計畫，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符合規定，始得申請。請貴機構務必先行審核後再送本會。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之學生，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三、99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表C801至表C803)及學生歷年成績證明與學生證正反面等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畫面，點選



「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製作及傳送電子檔(詳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四、請貴機構總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項下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1式2份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六、本(99)年度本項計畫之研究期間為自99年7月1日起至100年2月底止，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均不得變更。

七、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99/02/09  
09:39:22

主任委員李羅權



# 國立臺灣大學申請國科會 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計畫申請書

|              |                                                                  |            |            |
|--------------|------------------------------------------------------------------|------------|------------|
| 參與計畫<br>學生姓名 |                                                                  |            |            |
| 學生就讀<br>學校系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他校_____ | 學生就<br>讀級別 | 大學部_____年級 |
| 計畫<br>名稱     |                                                                  |            |            |
| 計畫條<br>碼編號   |                                                                  |            |            |

本案請惠予同意並函送國科會。

敬 陳

研究發展處

學生就讀系所： (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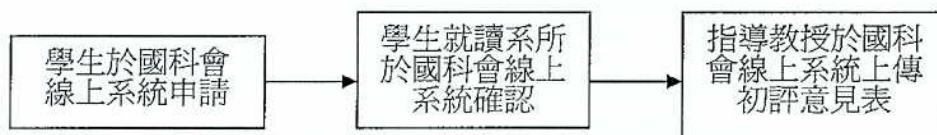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 (簽章)

職稱：

指導教授系所：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國科會大專生計畫線上申請流程>



註：本申請書請於指導教授完成國科會線上作業後，於校內計畫截止申請期限內送本校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憑辦。(第一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

##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

1. 本作業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IE) 5.01 版以上或 Netscape Navigator 5.01 版以上之瀏覽器，惟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6.01 版以上之瀏覽器，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點選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畫面，在『申辦項目』項下，點選『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製作。
2. 本系統提供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包括：
  - (1) 表 C801 資料輸入。
  - (2) 表 C802 及表 C803 之空白 Word 檔案下載。
  - (3) 表 C802 及表 C803 編輯後檔案上傳。
  - (4)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上傳。
  - (6) 延畢證明上傳(延畢之大專學生需附此項)。
3. 申請人需有本會核發之帳號及密碼，方能使用線上申請系統。帳號及密碼的取得方式為先連線至本會網站首頁，請自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鈕，系統將自動寄送密碼確認信函。若本會研究人員系統已有該申請人資料，則系統會告知原帳號 並取得新的密碼。外籍指導教授或申請人若無身份證號碼，請以「西元出生年月日」加「Last Name 前兩碼」共 10 碼輸入（例如:19610101TS）。
4. 若申請人遺忘帳號及密碼時，請自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密碼」，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依點選「查詢密碼提示」或「直接將新密碼 E-MAIL 給我」可取得原帳號及新的密碼。
5. 申請人(學生)於線上申請前，為確保資料正確，務必請指導教授至『研究人才個人網』更新「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論文著述目錄)」，即表 C301、表 C302 後，再登入本系統。
6. 進入本系統後，請申請人先核對『個人基本資料』，若需要修改，請「開啓研究人才網」進行個人資料修改。
7. 請點選系統左邊之『計畫申請案』，點選『新增申請』進行大專生參與專題計畫的申請作業；如已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請點選『檢視內容』則系統會帶出申請案內容之表格目錄。
8. 申請人填寫完表 C801 並完成附件上傳後，將申請案繳交送出至就讀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申請人可隨時登入系統查詢申請案狀態，待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確認後，再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申辦項目』下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推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即會產生申請條碼編號。
9. 申請書中之表 C802 請申請人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畫面表格目錄下載製作。



10. 申請書中之表 C803 請指導教授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待確認畫面下載製作。
11. 學生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案件確認注意事項：
- (1) 由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進行確認作業。
  - (2) 若無登入帳號時：
    - a. 請向機關管理者申請。
    - b. 可請學校承辦人代系所主管確認學生申請案件。
  - (3)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系所作業)。
12. 指導教授同意送出注意事項：
- (1) 由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 登入研究人才網，請先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近五年著作目錄)是否正確，如不正確請修改後再點選左手邊的『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進入審閱學生之申請計畫。
  - (2) 指導教授若同意指導學生，則需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C803)」，上傳完畢後再按「彙整送出」，才算完成同意指導動作。
  - (3)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指導教授作業)。
13.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注意事項：
- (1) 由本會網址：<http://www.nsc.gov.tw>，點選『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點選『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進行彙整送出作業。
  - (2) 執行「彙整送出」時需插入國科會發給各機關的憑證磁片。
  - (3)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學校作業)。
14. 申請人於申請書製作完畢後，請按「繳交送出」，表 C801 資料會自動傳送至就讀學校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此時申請人即無法再作任何修改，若需再修改資料，必須先作「退件」後，方得再進入系統修正該筆計畫。退件方式如下，若案件狀態為：
- (1) 等待【系所主管】確認：請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在電腦上作「退件」，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 (2) 等待【指導教授】確認：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退件」後，再請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在電腦上作「退件」，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 (3) 等待【彙整人員】確認：請彙整人員在電腦上作「退件」後，再請指導教授、系所主管(或學校承辦人)在電腦上作「退件」，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
- 修正完畢後必須再按「繳交送出」，仍須再經過【系所主管】確認→【指導教授】確認→【彙整人員】確認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
15. 需通知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服務機構)，由其彙整人員於線上確認無誤並彙整後，將申請資料傳送本會，始完成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
16. 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請配合申請機構實際截止收件日前，提前線上申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綜合資料：

|             |                       |                                                                                                                                                     |                                         |  |
|-------------|-----------------------|-----------------------------------------------------------------------------------------------------------------------------------------------------|-----------------------------------------|--|
| 申請人<br>【學生】 | 姓 名                   |                                                                                                                                                     | 身分證<br>號 碼                              |  |
|             | 就 讀 學 校、<br>科 系 及 年 級 |                                                                                                                                                     | 電 話                                     |  |
|             | 學 生 研 究<br>計 畫 名 稱    |                                                                                                                                                     |                                         |  |
|             | 研 究 期 間               | 自 99 年 7 月 1 日 至 100 年 2 月 底 止，計 8 個 月（含 撰 寫 研 究 成 果 報 告 時 間）                                                                                       |                                         |  |
|             | 計 畫 歸 屬 處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處<br><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處 |                                         |  |
|             | 研究學門代碼及名稱             |                                                                                                                                                     |                                         |  |
|             | 上年度曾執行本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計畫編號：NSC      —      —      —      —      ）<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指導教授        | 姓 名                   |                                                                                                                                                     | 身分證<br>號 碼                              |  |
|             | 服 務 機 構<br>及 科 系(所)   |                                                                                                                                                     |                                         |  |
|             | 職 稱                   |                                                                                                                                                     | 電 話                                     |  |
| 補助經費        | 項 目                   | 金 額                                                                                                                                                 | 說 明                                     |  |
|             | 研 究 助 學 金             | 32,000 元                                                                                                                                            |                                         |  |
|             |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元                                                                                                                                                   | 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為限。 |  |
|             | 合 計                   | 元                                                                                                                                                   |                                         |  |

表 C801

科、系主管姓名：  
（學生就讀學校）

二、研究計畫內容（以 10 頁為限）：

- （一）摘要
- （二）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 （三）文獻回顧與探討
-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 （五）預期結果
- （六）參考文獻
- （七）需要指導教授指導內容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附）

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承諾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 年 1 月 22 日本會第 63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為指導教授任職之下列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但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請）：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申請時為二年級在學學生，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學生，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學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受理其擔任指導教授之申請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八、補助經費項目：
  -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 (二)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2.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 十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得參與研究創作獎之評獎。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 十三、獎助：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十四、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本會。

(四)獲獎學生擬赴國外深造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獲獎英文證明。

(五)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